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水溶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（大量元素型）固体粉剂，产品配方：N、P₂O₅、K₂O（30-7-8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电子签名：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